#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Headquarters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FFC), No. 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77

>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浩天")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专业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官。

- 3、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黄友荣、洪清平、周荣来、茅智华和李文彬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蔡锦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施晓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4、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5、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 6、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7、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8、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

- 宜,授权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 9、2017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0号),核准发行人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6,870,558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次的发行过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1、本次发行的询价

- (1)根据公司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 121 名投资者发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共 18 家(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多只产品视为一家发行对象,剔除重复计算后为 18 家)、2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以及 58 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过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在上述 121 名投资者中,以快递原件方式寄达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属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其他 116 名投资者。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2)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均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的申购

(1)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17 年 9 月 14 日 8:30-11:30、2017 年 9 月 15 日 8:30-11: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家投资者

的《申购报价单》,其中,除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须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2)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 (1)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30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88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87 元/股。
-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7 元/股;56,759.0851万股(核准不超过56,687.0558万股(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为不超过56,759.085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466,939,997.37元(未超出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446,694.00万元)。具体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配售金额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  | 申购数量            | 发行价格  | 获配数量        |
|--------|-------------------|-------|-----------------|-------|-------------|
| 1 17 万 |                   | (元/股) | (万股)            | (元/股) | (万股)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7  | 5,679.8000      |       | 5,679.8000  |
| 2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68  | 10,299.5391     |       | 11,359.5933 |
| 3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98  | 5,639.0977      |       | 5,717.9160  |
| 4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3  | 5,240.3283      |       | 5,679.7967  |
| 5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7.89  | 5,703.4220      |       | 5,717.9160  |
| 6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7.99  | 5,632.0000      | 7 07  |             |
|        |                   | 7.87  | 5,680.0000 7.87 |       | 9,529.8194  |
|        |                   | 7.87  | 3,811.9440      |       |             |
| 7      | 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      | 8.00  | 11,125.0000     |       | 11,308.7674 |
|        |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0  | 10,470.5882     |       |             |
| 8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87  | 1,906.1000      |       | 1,765.4763  |
|        | 合计                |       | 56,759.0851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4、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该等《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限、违约责任、保密与信息披露条款、合同终止和解除、争议与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5、缴款及验资

-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 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 户。
- (2)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17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2140001 号《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兴业证券已收到首航节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466,939,997.37 元。
- (3)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7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 0214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7,590,851 股,发行价格为 7.87 元/股,共计募集



资金人民币 4,466,939,997.3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6,759.09 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人民币 4,434,683,238.2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590,851.00 元,余额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825,854.29 元 合计人民币 3,868,918,241.57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 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名,分别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2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11-0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

##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2-0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 计划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 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经核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上述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3-17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宏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经核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上述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6-06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 2、基金销售; 3、资产管理; 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泰达宏利-浙融资管 1 号资产管理合同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经核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上述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74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9-10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可炳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 关系。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8-27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君资管 2115 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 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 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经核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上述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7-1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179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账户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经核查,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4-1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投资账户参与认购,其中: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 2 个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富国-富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且已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符合《认购邀请书》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

经核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上述 3 个投资账户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 |
|--------------------------------------|
|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 |
| 章页)                                  |

|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主   | 任:  | 刘鸿 |
|--------------|-----|-----|----|
|              | 经办律 | ≛师: | 李刚 |
|              |     |     | 刘雷 |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9日